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年金改革方案 草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106年2月14日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年金改革方案 草案大綱

- 一、請領資格：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給付：退休金計算基準、所得上下限、優惠存款制度、年資補償金、月撫慰金制度
- 三、財源：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 四、基金管理：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 五、制度轉換：年資保留、併計及年金分計
- 六、特殊對象
- 七、其他



一、請領資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公務人員請領年金年齡設定為**65**歲。
- 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 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不調整
-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
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請領年金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08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3	
109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4	
110年	65歲	85	1. 至少需年滿 55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5歲影響
111年	65歲	86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以後	65歲		

一、請領資格：教育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歲

(2)其餘教育人員：65歲

- 10年過渡期間：

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其餘教育人員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

(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

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一、請領資格：教育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現行為75制 1. 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2. 年資滿25年以上，且年滿50歲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請領年金年齡
		107年	60	76	1. 至少需年滿50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119年	62(60)		
		120年	63(60)		
		121年	64(60)		
122年	65(60)				

二、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 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往前「15年平均在職俸(薪)額」。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計算基準	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 5年 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 15年 平均俸(薪)額」。

二、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月退休金 計算公式	舊制年資： 〔本(年功)薪$\times 5\%$$\times$年資(1~15年) + 本(年功)薪$\times 1\%$$\times$年資(16年以上)] +930(實物代金) 新制年資： 本(年功)薪$\times 2$倍$\times 2\%$$\times$年資	1. 仍依現行舊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舊制前15年，每年給5%、第16年起每年給1%；新制每年給2%) 2. 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暫時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備註：大部分公教人員以本俸(薪)2倍計算所得替代率雖降至60%，但以實質薪資計算，所得替代率仍超過70%。

二、給付：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 分母：本俸(薪)2倍
- 上限：(以35年為準)先調降至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

年資	第1年	第16年以後
35	75%	60%
30	67.5%	52.5%
25	60%	45%
15	45%	30%

任職年資35年至15年間，每1年替代率相差1.5%

- 下限：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



二、給付：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所得替代率	1. 第一階段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75%【25年】-97.5%【40年】)。 (1)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2)分母：本(年功)俸(薪)2倍 2. 第二階段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百分比(70%【15年】-91.25%【40年】)。 (1)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2)分母：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1/12之年終獎金 3. 經前開二階段公式計算後，取其每月優存利息數額較小者，然後回推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回推公式：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imes 12 \div 18\%$)。	1.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2. 分母：本俸(薪)2倍 (1)上限：<u>(以35年資為準)先調降至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u>(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0.8%)。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3.8%)。 ※新進人員年資給與率依照所得替代率上限設計。 (2)下限：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二、給付：調整優惠存款制度(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x年	利率	備註
1	9%	
3	6%	
5	3%	
7	0%	領回全數本金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二、給付：調整優惠存款制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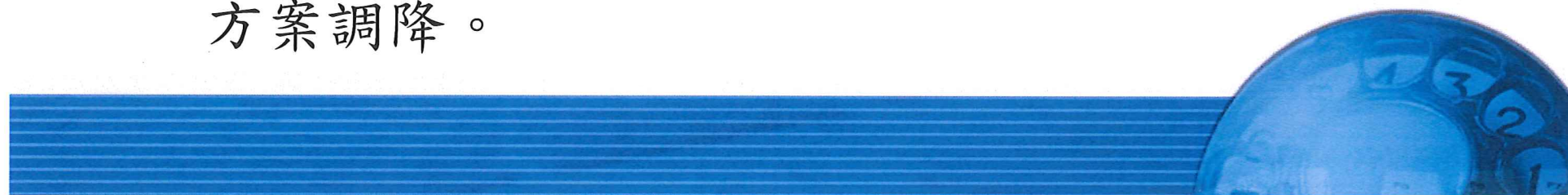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甲案：與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相同。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
利率如右表

第x年	利率
1	12%
3	10%
5	8%
7	6%

2、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
方案調降。



二、給付：調整優惠存款制度(3)

優惠存款金額：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廢止從優逆算表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附表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三十一	
十五	三十二	
十六	三十三	
十七	三十四	
十八	三十五	
十九	三十六	
二十		

二、給付：取消年資補償金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 。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4. 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二、給付：取消年資補償金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舊制年資補償金	1. 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舊制未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1) 每減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計算公式：本(年功)薪$\times 2 \times$基數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0.5% 之月補償金。 ※計算公式：本(年功)薪$\times 2 \times$百分比 ※擇領月補償金者，其每月所領之月補償金額將納入所得合理化「退休所得」內計算。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舊制未滿20年，新舊制核計未滿26年，擇領月退休金。依其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一年減發0.5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二、給付：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項目	現行制度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月撫慰金	<u>公務人員</u>：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u>教育人員</u>：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1. 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法案公布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frac{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慰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三、財源

-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現行費率		調高費率	
公務人員	12-15%	公務人員	12-18%
教育人員	8%-12%	教育人員	12-18%

※目前費率12%

※提撥分擔比例，現制65%：35%(政府：個人)，暫不調整，俟未來制度整併檢討時再通盤考量。

-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

四、基金管理：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 1、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
- 2、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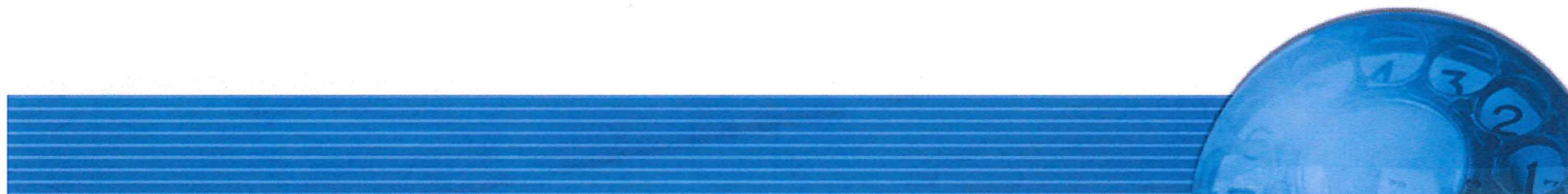
五、制度轉換

-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六、特殊對象

- 黨職併公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 法官與檢察官：建議檢討調降司法官退養金給與。

-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較高18%優惠存款利息優先處理。

- 公營銀行（含中央銀行）13%優惠存款制度的改革：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應調降。



七、其他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報告完畢

人事室

